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0〕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下放浦东新区一批行政审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浦东新区深入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的精神，市政府决定下放浦东新区61项行政审批。现将下放浦东新区的61项行政审批目录予以公布(附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有关部门和浦东新区要按规定做好下放行政审批的交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下放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监管责任等，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密切跟踪实

施情况,强化制约监督,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浦东新区要进一步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深入探索“一业一证”审批模式,加大环节精简和流程优化再造力度,强化跨部门协同和前台综合、后台整合,更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满意度。

附件：市政府决定下放浦东新区的行政审批目录（共 61 项）

2020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政府决定下放浦东新区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 6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	收取并审查相关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做好行业发展规划、工业盐管理和食盐供应企业协调等工作。2.配合市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强执法等工作,形成监管有力、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保障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
2	实验动物许可	市科委	受理、评审、审批、发证	1.加强审管衔接,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措施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2.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行业风险特点,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预警防控,保障实验室动物设施的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3.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处。4.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提升监管透明度。5.市科委指导和督促浦东新区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
3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市公安局	受理、发证	1.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日常检查,定期背景审查,加强临时管控,严禁相关行为。2.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主要包括安装智能感知设备,泛感知识别枪支状态,视频监控归集,升级弹药消耗审核。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乙级及以下资质)	市规划资源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企业信用状况,推行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4.市规划资源局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乙级及以下资质)	市规划资源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4.市规划资源局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乙级及以下资质)	市规划资源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企业信用状况,推行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4.市规划资源局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乙级及以下资质)	市规划资源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4.市规划资源局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乙级及以下资质)	市规划资源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推行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4.市规划资源局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乙级及以下)	市规划资源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规划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5.市规划资源局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施工总承包部分二级、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首次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降级、注销、企业信息变更事项的审查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许可(乙级及以下劳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首次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降级、注销、延续、企业信息变更事项的审查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2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许可(部分乙级及以下)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首次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降级、注销、延续、企业信息变更事项的审查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首次申请、增项、重新核定、降级、注销、企业信息变更事项的审查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注册地在浦东新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核发	1.制定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后监管等管理制度,加强取证后2个月内安全生产条件及新建工件开工与承诺不相符合或发现企业不符合新条件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2.强化施工现场安全分部分项施工安全措施的落实。推行施工总承包安全风险管理。对违反规定的企依法实施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理。
1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首次申请、增项、注销、延续、企业信息变更事项的审查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外港水域除外)	市交通委	对浦东新区辖区内的内河水域中的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许可;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不含经驳)、仓储许可;渣土泥浆装卸经营业许可;港口经营许可项目变更(法人代表或者办公地点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作业地点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设备设施变更);《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港口经营许可证》补证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权责一致”的原则,做好对辖区内港口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制定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系列制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浦东新区交通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7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审批(浦江游览除外)	市交通委	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市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浦江游览除外)	1.建立区内从事市内水路运输企业及航行船舶档案,做好市场动态管理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交通委报告,市交通委加强对区交通部门指导和监督检查。2.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对市内水路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3.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市内水路运输企业纳入信用管理范围。
18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外港水域除外)	市交通委	浦东新区辖区内的内河水域客运中的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许可以及为游艇租赁业务提供码头设施许可;浦东新区内河港区中涉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作业地点变更、作业品种变更、作业量或者作业方式变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延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补证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权责一致”的原则,做好对辖区内的水路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制定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系列制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开展危险货物包装抽查工作,定期公布抽查结果,加强对水路客运的安全检查,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黑名单制度。2.市交通委积极做好下放后的对接工作,加强对区交通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委	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1.建立区内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企业档案,做好市场动态管理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交通委报告,市交通委要加强对区建交委指导和监督检查。2.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内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企业的日常监管。3.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区内船舶管理企业纳入信用管理范围。
20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委托浦东新区行政服务窗口,为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办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项的受理和发证工作	1.指导和监管窗口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办理。2.加强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培训窗口业务咨询和操作统一审批系统。3.建立快捷的文件流转渠道,对受理、发证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行评估。4.开展申请人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
21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委托浦东新区行政服务窗口,为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办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项的受理和发证工作	1.指导和监管窗口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办理。2.加强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培训窗口业务咨询和操作统一审批系统。3.建立快捷的文件流转渠道,对受理、发证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行评估。4.开展申请人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
22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委托浦东新区行政服务窗口,为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办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项的受理和发证工作	1.指导和监管窗口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办理。2.加强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培训窗口业务咨询和操作统一审批系统。3.建立快捷的文件流转渠道,对受理、发证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行评估。4.开展申请人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
23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委托浦东新区行政服务窗口,为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办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项的受理和发证工作	1.指导和监管窗口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办理。2.加强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培训窗口业务咨询和操作统一审批系统。3.建立快捷的文件流转渠道,对受理、发证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行评估。4.开展申请人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
24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委托浦东新区行政服务窗口,为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办理公路工程丙级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项的受理和发证工作	1.指导和监管窗口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办理。2.加强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培训窗口业务咨询和操作统一审批系统。3.建立快捷的文件流转渠道,对受理、发证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行评估。4.开展申请人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5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抽查。2.加强检测能力建设管理,组织能力验证工作对农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3.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进行专项检查。4.增加留样复测,对复测结果不合格的进行专项检查。5.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依法处理。
26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7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8	农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受理、发证		1.严格审查制度,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要求,做好收件、预审和受理工作,确保企业符合申请条件,受理资料完整齐全。2.强化证后监管,加强审批农药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
29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受理、发证		1.强化审批监管力度,完善专家审核制,严格评审要求,统一评审尺度,严把行业准入关,确保行政审批的公开、公正、公平。2.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双随机监督检查,强化对获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违法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督促企业持续生产条件与获证时一致。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0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	受理、发证	1.强化审批监管力度,完善专家审核制,严格评审要求,统一评审尺度,严把行业准入关,确保行政审批的公开、公正、公平。2.实施兽药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和双随机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对获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违法违章行为查处力度,督促企业持续保持生产条件与获证时一致。
3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市水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对日常监督检查、历次抽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较多的单位,提高抽查比例;对投诉举报问题较多、信用较差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进行指定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把信用评价记入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单位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3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市文化旅游旅游局加强对浦东新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3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市文化旅游旅游局加强对浦东新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34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4.市文化旅游旅游局加强对浦东新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35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市文化旅游旅游局加强对浦东新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6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浦东新区文化旅游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3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委	注册在浦东新区的单位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的新办、延续、增项、依申请注销、依申请变更、补证等工作由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承担(下放前已发证件的注销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承担)	1.由浦东新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浦东新区范围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2.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监督管理。3.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机构的质控考核,定期公示考核结果。4.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对浦东新区卫生健康部门的培训和指导。
3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局	企业生产所在地为浦东新区的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1.强化属地监管,市应急局加强指导、督查。2.健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流程,按照规定将审批信息通报相关部门。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39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局	企业注册地为浦东新区的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强化属地监管,市应急局加强指导、督查。2.健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流程,按照规定将审批信息通报相关部门。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40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市应急局	机构注册地为浦东新区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1.健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流程。2.加强安全监管。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4.指导行业协会推进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定制度,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4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市应急局	机构注册地为浦东新区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1.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流程。2.加强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4.指导行业协会推进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定制度,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13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市体育局	受理、审批、发证	1.统一规范审批标准,细化明确审批环节、审批材料和办理时限。2.公示审批标准,对审批事项的工作细则、服务规范、申请人满意度评价表等各项审批标准和制度予以公示。3.市体育局加强对下放浦东新区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检查。
14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市民防办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事件,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15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市民防办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事件,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16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市民防办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事件,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按照国家和市药品监管部门医疗器械经营监管要求,由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承担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责。2. 加强与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的沟通,做好相关技术支撑指导,定期开展审评批情况抽查工作,并通过组织跨区部门飞行检查和第三方机构评估,督促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做好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平稳过渡。
48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并按照告知承诺文本要求实施事中审查和处置。2.按照国家和市药品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发挥辖区市场综合监管部门优势,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委托审批网站的整体监测、分类监管和问题处置。
49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并按照告知承诺文本要求实施事中审查和处置。2.按照国家和市药品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发挥辖区市场综合监管部门优势,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委托审批网站的整体监测、分类监管和问题处置。
50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按照告知承诺办理许可的,核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后,两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监督检查;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许可的,每年开展至少一次日常监管。2.加强医疗机构自查自纠,强化主体责任的落实。3.加强对放射性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及风险研判。
51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按照国家和市药品监管部门医疗器械生产监管要求,由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承担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责。2. 加强与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的沟通,做好相关技术支撑指导,定期开展审评批情况抽查工作,并通过组织跨区部门飞行检查和第三方机构评估,督促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做好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平稳过渡。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2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要求开展许可工作,并使用市药品监局化妆品行政许可平台,确保许可数据的完整。 2.按照国家和本市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要求开展辖区化妆品生产企事业单位事后监管工作,检查信息及时与市药品监局化妆品日常监管信息系统对接。3.加强对浦东新区实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审核工作的培训、交流和许可工作质量抽查,确保许可标准统一。
53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发证	1.受理窗口与浦东受理平台对接,实现受理资料的传输。 2.仍由市药品监局发放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同时将准予许可的信息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浦东新区,浦东新区可利用相关信息推进“一业一证”改革。
54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发证	1.受理窗口与浦东受理平台对接,实现受理资料的传输。 2.仍由市药品监局发放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同时将准予许可的信息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浦东新区,浦东新区可利用相关信息推进“一业一证”改革。
5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注册地和停车场地在浦东新区的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于注册或实地经营地在浦东新区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等,由浦东新区负责属地化监管。2.对于浦东新区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相关事故处理,由浦东新区交通部门牵头实施。3.建立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沟通联席会议制度。
5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注册地和停车场地在浦东新区的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于注册或实地经营地在浦东新区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车辆等,由浦东新区负责属地化监管。2.对于浦东新区范围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相关事故处理,由浦东新区交通部门牵头实施。3.建立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沟通联席会议制度。
5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注册地在浦东新区的经营者申请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浦东新区对外统一受理窗口办理受理申请及发证事宜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中涉及道路运输行业有关事项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事中事后监管。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8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受理、发证		1.及时与浦东新区承接部门协调沟通,明确办理流程和时限,细化监管措施,确保平稳衔接。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发现企业违规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实施动态监管。
59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受理、发证		1.及时与浦东新区承接部门协调沟通,明确办理流程和时限,细化监管措施,确保平稳衔接。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发现企业违规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实施动态监管。
60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市电影局 受理、发证		1.及时与浦东新区承接部门协调沟通,明确办理流程和时限,细化监管措施,确保平稳衔接。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发现企业违规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实施动态监管。
61	除电力、通信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4日印发